

## 作業時滾落到排水溝內致死災害 (100) 1001008912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工程業 (4001)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 (01)

三、媒介物：路面開口部分(71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工程公司領班張○○稱：「100年5月7日早上我帶班員計9人，開三部車由北斗工寮出發，先後於8時30分許抵達彰化縣○○鄉新街283地號工地。我開始派工，先將22mm<sup>2</sup>裸銅線剪斷後停電接地，從事架空線路及其支架等拆舊換新工程。謝○○以腳踏釘登上菇寮高幹24-1Y9Y4電桿，從事架空線路拆舊換新作業。16時50分許新電纜線路已全部佈設完成，我站在產業道路交叉口處清點人數，當時謝○○在菇寮高幹24-1Y9Y4電桿旁整理收拾地上廢棄物(拆下來舊導線、橫擔、支架、礙子等)，確認全部班員均在場且桿上無人後，我喊叫請大家注意要接電通電，請所有人員不可登桿作業。17時許班員林○○戴絕緣用防護具使用活線線夾將新電纜線與11KV饋線連接通電，通電後我請班員各自收拾地上廢棄物。班員陳○○駕駛積載型起重機由菇寮高幹24-1Y9Y5沿著產業道路往前收拾地上廢棄物，而謝○○則位於菇寮高幹24-1Y9Y4電桿旁收拾地上廢棄物，等移動式起重機開過來時，將廢棄物往車上丟，當地上廢棄物收拾完成後，三部車停在產業道路交叉口處。我清點人數準備要離開工地現場，發現謝○○不在，我立即派員尋找。在17時15分許我發現謝○○仰躺於菇寮高幹24-1Y9Y4電桿旁道路排水溝內，意識不清，我立即打119叫救護車，送醫後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依據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死亡之原因：甲、呼吸性休克。乙、氣血胸、頸部挫傷。丙、由高處掉落。

(二) 綜上所述及災害發生經過以及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可能原因為：100年5月7日17時許班員林○○戴絕緣用防護具使用活線線夾將新電纜線與11KV饋線連接通電，通電後張○○請班員各自整理收拾地上廢棄物。班員陳○○駕駛積載型移動式起重機由菇寮高幹24-1Y9Y5往前收拾地上廢棄物，當開到菇寮高幹24-1Y9Y4電桿旁，陳○○將車熄火後下車，將地上廢棄物丟到車斗上，謝○○在旁協助將地上廢棄物丟到車斗上，當地上廢棄物全部丟上車後，陳○○走回車頭打開車門坐到駕駛座上準備開車。此時謝○○可能因廢棄物丟的很亂要登上車斗整理或因距集合路口約120公尺遠欲坐在車斗上準備離開工地回家，在車輛行進當中從車旁攀登車側板時墜地而滾落到排水溝內或因排水溝旁雜草叢生，大部分被雜草遮蔽且無護欄，行走中未察覺跌落到排水溝內，造成氣血胸、頸部挫傷致呼吸性休克死亡。

本次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可能因車輛行進當中從車旁攀登車側板時墜地而滾落到排水溝內，或因排水溝旁雜草叢生且無護欄，行走中未察覺跌落到排水溝內，造成氣血胸、頸部挫傷致呼吸性休克死亡。

2、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勞工可能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車斗及道路旁排水溝無護欄，形成不安全環境。

3、基本原因：

(1)未置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召集再承攬人參加協議組織，協議規定事項。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雇主應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
- 2、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項)
- 3、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工作場所之巡視。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8條第1項)
- 4、雇主應嚴禁勞工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車斗並落實執行。

####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